

武威职业学院文件

武职院发〔2023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武威职业学院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

《武威职业学院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管理办法》经 109 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威职业学院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甘科农规〔2020〕7号）、《武威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发〔2020〕63号）、《甘肃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武威职业学院选派，武威市科技局聘任，为武威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；所称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是指武威职业学院选派，武威市科技局聘任，为边远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（以下简称“三区”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。

第二章 人员选派

第三条 武威职业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

事业心；

（二）具有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、带动农户致富的能力；

（三）有丰富的基层科技服务经验和科研示范推广能力；

（四）年龄在 58 周岁以下，工作作风踏实，身体健康；

（五）科技特派员选派期限为 2 年，原则上每年服务基层的时间不少于 100 天。

第四条 武威职业学院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能够解决受援地科技需求的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现代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以及农村环保、信息化等领域的科技人员。

（二）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需自愿到受援地古浪县和天祝县开展科技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期限为 1 年，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0 天。

第五条 符合武威职业学院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条件的科技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，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组织推荐，科研处审核，学校同意并经公示后选派。

第六条 服务对象包括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基层主体和农户。

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要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及年度任务书，明确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和预期目标，并向科

研处备案。

第三章 职责任务

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方面的相关规定。

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深入开展政策和科普宣传。根据基层现状、特点及实际需求，及时有效地把党的“三农”政策宣传好解读好，扎实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培训示范、编发技术资料等有效形式，帮助企业和农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致富本领。

（二）进行技术攻关。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，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关键技术科研攻关、进行科技合作、科技研发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有效推动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开展技术推广和示范。围绕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，积极研发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产品，培育科技创新品牌，带动我市产业提质升级。

（四）开展创新创业。通过技术入股、资金入股、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，领办创办协办科技型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，打造一批科技特派员“创新创业”示范基地。

（五）探索市场化推进新模式，拓宽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渠道，引导各类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参与基层科技创新创业。

(六) 其他服务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科技活动。

第十条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职责：

(一) 开展技术服务。围绕受援地支柱产业的科技需求，提供公益专业技术服务。

(二) 培育本土技术人才。以推动农村农业经济发展为重点，为受援地培养一批懂技术、善经营本土科技带头人。

(三) 与受援地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，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。

(四)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要与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省、市开展的主要工作、活动相结合，形成整体合力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的选派推荐、监督检查、考核培养、表彰奖励、典型宣传、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台账，组织召开年度工作会议，并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市科技局。

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协议书履行情况、服务年度任务书履行情况、服务满意度等方面。

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从德能勤绩廉，《武威市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书》《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》及《武威职业学院年度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任务书》《武威职业学院年度

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科技服务任务书》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，确定年度考核等次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连续选派、表彰奖励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考核结果公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，不得晋升晋级职务（职称），不再享有担任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资格。

第五章 权益保障

第十六条 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在选派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，优先推荐参评科学技术奖。

第十七条 鼓励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立项。

第十八条 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下派期间，其行政关系、职务、待遇等保持不变。服务期满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，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中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第十九条 对在服务期间工作表现优异、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特派员或服务团队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六章 组织保障

第二十条 学校为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，保障科技服务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经费由市财政下拨或由学校自筹，主要用于开展科技服务、伙食补助、交通差旅、人身保险及培训等费用。学校计划财务处加强对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在聘任期间的培训按照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